

## 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土地座落於元長鄉 段 號（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），該圖示所標示，其標示之部分為本人使用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所有法律責任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元長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自簽名及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